

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643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1鄰11號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徐瀚發
電話：0912-678271
傳真：03-3822165
電子信箱：d896876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義小教字第1100007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領隊會議資料、附件二防疫措施與參與者名單、附件三車資補助表
(376439759Y1100007047_24_ATTACH1.doc、376439759Y1100007047_24_ATTACH2.
DOCX、376439759Y1100007047_24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說唱藝術比賽領隊會議內
容及後續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0月14日桃小教字第10009499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領隊會議已於110年10月29日下午2時，假原住民文化會館辦理完畢，相關資料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本案將於11月30日（二）辦理比賽，後續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

- 1、個人賽：於當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10分至大溪原住民文化會館一樓報到。上午11時30分至12時請回報到處領取便當，選手同時代表參加合唱比賽者，將由該校合唱團一同領取，恕不單獨發放。
- 2、合唱賽：於當日12時30分前至文化會館一樓報到處報到，中午室內休息區、合唱彩排時間、車資補助注意



事項等請參酌附件一、附件三。

(二)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1、為因應防疫，各組參賽選手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- 2、比賽進行時，僅有該組參賽選手與伴奏可進入比賽教室，不開放指導老師與家長進入比賽教室。
- 3、為避免影響上午比賽進行，原民會館一樓戶外廣場禁止歌謠練唱。
- 4、本次競賽依據出場序號於報到後請提早檢錄進場，比賽開始時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，選手請於全組完成比賽聆聽評審講評後再行離開。
- 5、參賽國中小學生請開立在學證明、教師組請開立在职證明、社會組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於報到時繳驗。
- 6、參加說故事比賽者，請於比賽當天自行準備四份故事稿，於當日交給工作人員。

(三)繳交名單及統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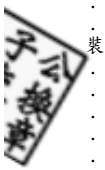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為因應防疫，請與會者自備口罩，並依據防疫應變計畫之規定，將參賽者名單核章正本，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(附件二)。
- 2、合唱組車資補助名單如附件三，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一併繳交統一收據(繳款人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，事由：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說唱藝術比賽車資補助)，並提供轉帳帳戶資料。
- 3、比賽當天將提供參賽選手及帶隊老師便當，請統計各校董、素食人數，於11月19日(星期五)前至

(<https://forms.gle/8RH5Y6FYQ5uYC6qAA109>) 完成
填報。

四、相關競賽注意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義盛國小03-3822787分
機61 徐瀚發主任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
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